**附件1：**

中共积石山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管理县直机关党的工作，制定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分类指导县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2.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建设和广大党员的理论学习，协助有关部门指导检查县直机关各单位的理论学习情况和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3.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做好组织发展工作；负责县直机关各党总支、党支部的组建、改选和补选及其书记、副书记的任免工作，审批各党支部吸收的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接转县直机关党员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建档立卡。

4.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搞好党风建设，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督促指导县直机关各党组织开好组织生活会，定期了解各单位党员和干部职工对单位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县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

5.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党员和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完成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

6.领导县直机关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工作，支持他们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依据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7.负责对县直机关单位党组织专兼职党务干部的培训工作及党员发展对象的培训工作。

8.对县直机关党组织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办公室

负责提出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党组织、党员信息资料，反映县直机关党的工作情况；负责文件、资料和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秘书事务和会议筹备工作；负责机关内部协调和日常工作；起草工委有关文件材料；管理和承办工委的人事、财务工作。

2.党员服务股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宣传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对要求入党的党员发展对象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审批各党支部吸收的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承担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员信息维护更新工作；负责对县直机关单位党组织专兼职党务干部、新党员、发展对象的培训工作；对党员进行监督，督促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国法政纪，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承办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687131.56元，支出总计638235.02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152733.76元，增长24%，支出增加105261.79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687131.5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8231.56元，占96%；其他收入28900元，占4%。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638235.02元，其中：基本支出638235.02元，占100%。

本部门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50791.7元，较上年增加48896.54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658231.56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3833.76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2403.7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9430.47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3510.9元，占9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8892.8元，占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2403.7元。其中：人员经费492064.56元， 较上年增加41952.76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140339.14元，较上年增加57477.71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339.14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用于办公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2018年增加57477.71元，增长7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9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90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我部门未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